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GAILUN

主编 王明湖



中國檢察出版社

反不正當競爭
法概論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

主 编 王名湖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

主编 王名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蓟县新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插页 4 327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86-226-7/D·227

定价: 12.60 元

序

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制建设的需要，王名湖等专家、学者撰写的反映市场经济竞争规律，总结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专著《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付梓问世。这是一件可喜的事。它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增添了新的篇章，而且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实际操作方面作出了贡献。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也是市场运作的灵魂。从某种意义上说，竞争是市场活跃的激素，是商品经济的规律。社会在竞争中前进，市场在竞争中发展。

市场的辩证法告诫人们，市场的竞争呈二元化形态：市场有正态竞争，即正当竞争；也有负态竞争，即不正当竞争。这，也是市场经济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市场竞争中有负面效应，这不奇怪。关键是，如何有效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限制、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与蔓延。这个责任与义务，当然地落在上层建筑的支柱——法律身上。

世界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形式多样，称谓不一。美国的竞争立法旨在控制日益增长的托拉斯组织及其采用滥用经济优势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它是诸多单项法律的组合，统称《反托拉斯法》。德国的立法则以限制卡特尔为核心内容，故其竞争法称为《卡特尔法》，后又改名为《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的竞争法叫做《防止不正当竞争法》。有一些国家称之为：《公平交易法》、《禁止垄断法》、《禁止限制性商业惯例法》，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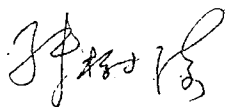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单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项法律的实施，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崭新的一页，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竞争法律制度的确定。它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鼓励和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来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构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出台是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步履，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为了广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普及我国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知识，推动法律的实施与贯彻，满足广大竞争者和消费者的法律实际操作需要，王名湖等十余位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事法学教授、学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同心协力，在较短时间内撰写出我国首部《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这本专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具有立法与司法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准确、实用等特点。既有融经济法、行政法、刑事法学于一体的理论深度，又具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实践指导和法律操作的力度；既有古今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与规范的对比研究，又有当今中国市场竞争中新情况透析与实案研究。因此，该书可作为教材、理论研究参考书目，又是经营者、消费者的良师、工商实业界的益友。是市场竞争参与者不可多得的一本较为通俗的理论读物。我深信，《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出版后，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当然，这一本学术专著，是一项全新的内容，必将在市场经济运作过程中和法学理论研究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完善，使理论观点更加成熟、准确，更加科学化。我预祝学者们在攀登法学理论科学高峰的大道上，迈出新的步伐，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是为序。



一九九四年八月廿八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	(1)
第二节 竞争的种类	(10)
第三节 正当竞争的概念	(1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1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念	(20)
第二章 国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概述	(26)
第一节 国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26)
第二节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介绍	(27)
第三节 管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际协议	(34)
第三章 港澳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一节 香港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二节 澳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51)
第三节 台湾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53)
第四章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历史概况	
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产生	(61)
第一节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历史概况	(6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产生	(73)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宗旨、特征、功能与地位	(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宗旨	(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征	(9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	(10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6)

第六章 竞争的基本原则	(115)
第一节 自愿原则.....	(115)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22)
第三节 公平原则.....	(127)
第四节 诚实原则.....	(132)
第五节 信用原则.....	(136)
第六节 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	(141)
第七章 竞争道德	(143)
第一节 道德和竞争道德的概念.....	(143)
第二节 竞争道德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46)
第三节 竞争道德关系的要素.....	(149)
第四节 竞争道德的分类.....	(153)
第五节 生产者、经营者的道德要求.....	(165)
第八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3)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态.....	(17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	(199)
第九章 回扣、折扣与佣金	(209)
第一节 回扣.....	(209)
第二节 折扣.....	(234)
第三节 佣金.....	(238)
第十章 监督检查	(244)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概念和种类.....	(244)
第二节 工商专门监督检查.....	(247)
第三节 司法监督.....	(255)
第四节 社会监督.....	(25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63)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263)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处罚的关系.....	(270)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适用原则.....	(274)

第十二章	经济与行政法律责任	(280)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	(280)
第二节	行政法律责任.....	(286)
第十三章	刑事法律责任	(296)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刑事法律责任的概念.....	(29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犯罪的构成.....	(29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犯罪的特征.....	(30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犯罪的刑罚.....	(308)
第十四章	几种不正当竞争犯罪的比较研究	(311)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型犯罪.....	(311)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型犯罪.....	(320)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型犯罪.....	(325)
第四节	市场竞争中的渎职型犯罪.....	(343)
第十五章	竞争者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348)
第一节	竞争者的概念.....	(348)
第二节	竞争者的法律权利.....	(349)
第三节	竞争者的法律义务.....	(359)
第十六章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6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概念.....	(36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義.....	(368)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益.....	(372)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82)
第十七章	附章	(38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8)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	(394)
三、	参考书目.....	(399)
四、	后记.....	(401)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

本章研究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的基本概念。所谓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是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概念的基本要素。

要研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竞争，什么是广义竞争，什么是狭义竞争，竞争的种类，什么是商业竞争，什么是正当竞争，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弄清了这些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就一目了然了。实际上，这些问题，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概念的基本要素，或者说具体内容。

为此，本章主要研究以下五个问题：第一，竞争的概念。第二，竞争的种类。第三，正当竞争的概念。第四，不正当竞争的概念。第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

本节，主要研究竞争的词义渊源，竞争广义与狭义的概念以及商业竞争的概念。

一、竞争的词义渊源

竞争是什么？现代人有各种各样的认识。

现时人爱调侃，说说俏皮话儿，把一些词儿说得幽默诙谐。比如，有人对竞争作了这样表述：竞争是：你好，我比你更好；我强，他比我还强……如此良性循环。

还有的人爱打比方，把一些词儿解释得非常贴切、通俗，有点老百姓的白话味儿。

有人这么来比方竞争。他们说，竞争，就象大马路上跑的汽

车——都按喇叭，都想快点跑，但前提是你得遵守交通规则，你必须看清红绿灯。

比如归比如；幽默归幽默，名词还得讲逻辑规范，讲概念内涵。

按中国辞海的说法，竞，就是比赛，争逐。争，是不相让，争个高低上下之分。竞争，就是互争，互相争夺胜利。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跟人争胜。

竞争这一个词儿，在我国早就有古籍记载。据专家考证，在典籍《诗·商颂·长发》里便有“不竞不”之说。《庄子·齐物论》里也有：“有竞有争。”古人把“竞”解释为“逐”，郑玄笺：“竞，逐也”。把“争”解释为“对辩”。称谓：“并逐曰竞，对辩曰争。”

竞争，在传统的中国民间观念中，多有贬意，一讲“竞争”，多为争权夺利，“争强好胜”、“尔虞我诈”、“排挤扯台”“明争暗斗”，与这些不好的名声联系起来。

还有一种观念，认为“竞争”是资本主义的专利，是资本主义腐朽黑暗本质的一个重要表现特点。是资本主义弱肉强食、尔虞我诈、奸狡欺诬、盘剥掠夺的代名词。因此，有人就把竞争的概念烙上资本主义的痕迹，把这个词解释为：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为了争取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相互斗争。

其实，这是对竞争这个词的“误识”。这个词也确实蒙上了不白之冤。竞争的内涵深刻得很，外延也极其广泛。

竞争不仅仅指商业竞争，它牵涉的范围极广。《荆楚岁时记》这样写道：“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内，伤其死，故并命舟楫以拯之。”这里说的竞渡，就是竞争，也就是人们为了纪念爱国诗人屈原投汨罗江，而举行的一种赛船竞争活动。这是一种文娱竞争，也是一种体育竞争。还有一种文化竞争，钟嵘写的《诗品》一书中说：“有王、杨、梅、马之徒，词赋竞爽，而吟咏靡闻。”

这里说的王杨梅马之徒，是指的中国汉代四个著名文学家王褒、杨雄、梅乘、司马相如。他们写诗作赋，相互竞爽，也就是相互竞争。结果，靡闻中国大地，开创了汉代文赋的繁荣，留下了中国灿烂文化的遗产，为今古文人吟唱歌咏，功不可没。这就是一种文化竞争，或者诗坛竞争。

这两个例子说明：其一，竞争内容极其广泛；其二，竞争历史极为悠久，龙船竞渡，就是始于中国春秋时代，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二、竞争的广义概念

竞争的概念，历来有广义与狭义之说。从广义上说，人们这样认识：是人类生存的本能反映，是人类进化的必然表现，是阶级斗争中政治与军事的较量的表现形式，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趋势。

从生物科学角度上说，竞争是生物进化的出发点，也是终结点。但，这种终结点是历史阶段性的，相对的，而竞争的出发点是绝对的。在生物的演化发展过程中，竞争贯穿于始终，它是生物进化的动力。没有竞争，生物就会停止进步，人类就会窒息，缺乏生命力。

世界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在他的不朽著作《天演论》中写道：“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坯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又写道：“物各争存，宜者自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位伟大学者创立的进化理论学说，正确的揭示了竞争对生物系统进化的贡献与作用，他的进化理论说明，竞争存在于生物界的演进过程之中。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竞争是无处不在，无事不存。在这个世界上，自有人类以来，特别是家庭、私有制出现以来，竞争无不占据着社会的每个角落，充满着人类的每个领域，它的生存历史同人类自身一样古老。自从地球上出现了人，为了生存，为

了猎取果实，为了安居，人类就同其他动物开始搏斗；同时，人类为了获取同一动物或果实，也互相角斗，争夺，有的形成你死我活的、残酷的肉搏式武斗或大规模的战争。这时，人类的竞争就已经开始了他的光辉篇章。当出现阶级，出现阶级集团，奴隶主与奴隶，封建地主与贫苦农民等敌对势力时，人类相互的竞争、争夺、残杀就屡见不鲜了。可以说，竞争是一个血淋淋的进化史，也是一部充满着文明的发展史。这种观点，毛泽东在他的《丢掉幻想，准备战斗》一文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就叫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所谓阶级的斗争，就是某一个阶级为争夺社会统治的胜利，而与另一阶级的竞争。所谓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实质上就是两种社会政治势力在历史上的竞争的过程与全局。古语云：两雄相争，必有一败。“成者为王，败者为寇。”也是说竞争的过程与结果。斯大林对这个结果说得更彻底：历史是胜利者写的，历史不会责怪胜利者。

以上这些，都是竞争的历史观。也是对竞争的概念的一种深刻的诠释。

竞争就是人类历史的全部内容，它的最高形式是战争。战争是一种军事力量竞争，实质上也是一种政治势力的竞争。著名的十九世纪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在他的军事经典著作《战争论》中，是这样解释战争含义的，“战争就其本义来说就是斗争，因为在广义上称为战争的复杂活动中，唯有斗争是产生效果的要素。斗争是双方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通过物质力量进行的一种较量。”又说，“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战争是“一个相互间的竞争”。从这位军事理论家对战争的诠释说明，战争也是一种较量，一种竞争，一种政治力量与政治力量，或者一种军事力量与军事力量

的角逐，以打胜仗为目的的激烈竞争。

毛泽东对战争含义问题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他在著名的军事著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是这样解释什么是战争的，他说：“战争——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

实际上，他的这个解释，可以概括成这样一句话：战争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的历史阶段，阶级、民族、国家、政治集团相互之间矛盾的最高竞争形式。

引用以上论著，无非是想说明竞争不仅是生物进化的动力，也是社会阶级、政治斗争的根据。

哲学家们对竞争认识，就更为深刻。他们从事物的本质上论证，认为竞争是事物内在矛盾的集中反映。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普遍存在的，是绝对的。它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也就是说，自然界（精神和社会两者也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含有互相矛盾、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趋向。竞争就是矛盾运动。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竞争的，竞争是事物发展的灵魂，是事物生命力的源泉。人类世界上，没有竞争，就没有生气，就没有人类新的文明和进步。可以说，竞争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法则，是事物发展的基本因素和规律。事物在竞争中发展，在竞争中进步，在竞争中前进。以上，我们从生物进化、哲学理论、政治阶级理论、军事理论等角度研究了广义竞争的概念，用一句话来表述：凡通过某种形式的较量而分出高低优劣的活动或过程都是竞争。竞争的本质属性，应该是矛盾的过程与暂时结局。因此，我们认为，广义的竞争概念，是指事物矛盾对立发展过程与优劣

胜败结局的表现形式。所谓事物的矛盾对立发展的过程，就是说竞争是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是事物矛盾（较量与争夺）对立的反映，它存在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之中。这也是事物进步的基本因素与内在动力。所谓事物发展的矛盾对立结局的表现形式，是指的任何事物的对立过程中有一个相对的暂时的结局，也就是在激烈的竞争中，必然会产生优胜劣汰的相对结果。这种结局性的表现形式是事物竞争规律的暂时平衡。这是相对结局形态，孕育着新的竞争对立与矛盾的发展，如此循环，形成了世界矛盾的竞争运动，永不停息。

三、狭义的竞争概念

从狭义上说，竞争活动主要指的是经济活动竞争，通常称为工商竞争或市场竞争。

关于市场经济竞争概念，由于制度与国情的不同，世界上对这个概念的认识与规定也不相同。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一章第四款就作了法律的规定，本法所说的‘竞争’，是指两个以上事业者在其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不作重要变更而进行或可能进行下述行为之一的状态：1、此同一需要者提供同种或类似的商品劳务；2、从同一供给者那里接受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

日本法律关于“竞争”的定义中明确指出是事业者在事业活动的范围内的竞争。对于事业者，日本法律也作了规定：本法所说的‘事业者’，是指经营商业、工业、金融业等的事业者。为事业者的利益而进行活动的干部、从业人员、代理人及其他人。日本法律还规定“事业者团体”也看做事业者。

日本法律的这种规定，与中国市场竞争主体与范围或者商业竞争主体与范围大同小异。也就是说，“竞争”这个概念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从事商业、工业、金融业等经济活动的竞争。这就是“竞争”概念狭义的内容与范围。

在我国，有人这样表述市场竞争的概念：

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一种相互对立又互相促进的关系。

这种概括，尤显不足，似乎还缺点什么。我们说，市场竞争是一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是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基本要素和准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激素和动力。它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竞争者利益冲突关系（对立与促进）的过程与结局的形态。

所谓竞争者经济利益冲突的过程形态，是指竞争者在市场活动中，为了各自的生存发展利益，相互较量形成的既对立又相互促进的关系的运动态势。所谓经济利益冲突的结局，就是竞争所形成的优胜劣汰的结果。也就是对立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所取得的利益状况的表现形态。

当今世界是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是一个激烈竞争的社会。这正如1994年3月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说的：“当今世界，竞争激烈，核心是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人才的竞争，是领导者的能力和民族素质的竞争。”江泽民同志在这里说的竞争，实际上也是一种狭义竞争，是当代世界经济领域中的竞争特点。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生产、销售和消费者之间，充满着为实现自身的利益的竞争。商品生产者的利益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商品生产者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他们必须竭尽全力，争夺市场。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起点与归宿，是不以人们意志转移的客观规律。没有竞争，价值规律是不能成为现实的，也不可能产生商品经济。竞争的“裁判员”是价值规律及其这个规律的社会规范；反过来，价值规律是“竞争”的竞技场，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必然表现和结局。

四、商业竞争的概念

本书要着重研究的是竞争的狭义概念，即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竞争概念，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商业竞争概念。下面我们从具体分

析市场经济商贸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入手，来探究商业竞争的概念内涵。

第一个属性：商业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强制规律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是商品经济的一条重要规律，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恩格斯曾说过，一种没有竞争的商业，就等于有人而没有产生思想的脑子。这就是说，竞争是商品经济的神经中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灵魂。

商业竞争的客观规律基础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并以获取物质利益为主要内容。也就是说，商品竞争产生于商品经济的功利源泉和交换规律。商品生产者、经销者的利益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他们必须竭尽全力，在占有有利的销售条件和购买条件下，去争夺市场、争夺先进技术、争夺资金来源、争夺关键原材料、争夺人才，这就形成了商业竞争。

商业竞争，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起点，也是它的归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的客观规律。恩格斯早就对商业竞争含义的第一个属性：商业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强制规律，作过深刻的分析。他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我们知道，商品经济的内核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正常运转，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商品经济规律的表现，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去推动商品价格的波动，才能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得以贯彻。

所以，我们说，商业竞争概念的第一个属性，也是本质属性，是商品经济的必然的强制规律。

第二个属性：商业竞争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互相对立的关系

没有对立就没有竞争。竞争是商业激烈对立的现实表现。商品生产是为卖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实现

自己的利益。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生产者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充满着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对立。买者想买得尽量便宜些，卖者想卖得尽量贵些，这是一种对立；另一种是同行对立，即生产经销者之间的对立，对出卖同一商品的各个卖主来说，在质量相同的条件下，谁的价格最便宜，谁就会拥有最多的买主。于是，各卖主之间就形成了争买主、争销路、争市场的对立。商品生产者竞相以最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而进行彼此较量，这种较量在市场上表现为比谁的商品物美价廉。这种对立在市场上表现为产品与产品所有者的优胜劣汰，对立竞争，有的产品所有者可能获胜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而有的产品所有者可能破产，成为对立的牺牲品。马克思对这种对立的结局说得非常透彻：“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全体上，象我在别处说过的，是商品的惊险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4页）但是，这种市场对立对经济的平衡与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作用。只有通过生产同类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对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要求才得以贯彻；只有通过生产不同商品的商品生产之间的对立，才能促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合理流动和转移；也只有通过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竞争，商品交换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才能成为现实。可以说，这种市场对立，是商品经济活力的激素。

第三个属性：商业竞争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互相促进的关系

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商业竞争者之间也是一样的，既对立又统一。对立，是竞争的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统一，是竞争的矛盾双方互相联结，互相促进，互相转化。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

商业竞争的概念的相互促进关系的属性，是指在市场活动中，互相竞争的反作用力。竞争可以优胜劣汰，但竞争也可以鼓动竞